

中国音乐研究基地理事会制度

为加强中国音乐研究基地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依据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机制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健全中国音乐研究基地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研究基地的协调、联动和管理的作用，统筹各方研究力量，指导研究发展方向；凝聚一批高水平的研究队伍，产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；搭建集思广益、共建共享的开放性研究平台。

二、理事会成员

中国音乐研究基地第四期建设（2022—2026年）理事会，由黄虎担任理事长，刘嵘等6人担任理事会成员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理事长

黄虎 中国音乐学院党委常委、副院长、教授

（二）理事会成员

1. 刘 嵘 中国音乐学院中国乐派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教授；
2. 陈 伟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；
3. 陈 楠 中国音乐学院艺术管理系主任、教授；
4. 康瑞军 中国音乐学院科研处处长、教授；
5. 任方冰 中国音乐学院教授，《音乐研究》常务副主编；
6. 金溪 中国音乐学院音乐学系副主任、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副

院长、副教授。

三、理事会主要职责

中国音乐研究基地理事会是中國音乐研究基地的决策机构，主要职责是审议、决定研究基地的各类规章制度、管理办法及重要事项，确定基地的发展目标和规划，研究解决基地发展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订《中国音乐研究基地章程》《中国音乐研究基地理事会制度》《中国音乐研究基地课题管理办法》；

（二）确定基地的发展目标和规划、评估基地的研究工作；

（三）批准聘任符合条件的专家为顾问、首席专家、学术委员会委员、研究员、兼职研究员；

（四）审议确定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和其他开放项目，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提出合理建议并进行监督；

（五）负责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和其他开放项目的成果进行评审、鉴定。

（六）审议研究基地拟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；

（七）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四、理事会议的议事决策机制

理事会议由中国音乐研究基地负责组织，议题由秘书处准备。理事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，遇有急需决策的议题可随时召开。理事会成员原则上须全体成员出席，线上会议视为有效。参加理事会议的理事成员有表决权，超过实际到会人数三分之二（含）同意视为

表决通过。

五、理事会议的决议

（一）理事会议决议由秘书处形成会议纪要，留档保存。

（二）本制度经理会会议研究表决通过后生效，由中国音乐研究基地负责解释。